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541202-2023



2024 年 1 月 2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2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6 月 16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2. 认证模式改为：模式 1：型式试验；模式 2：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p> <p>(2) 原 4.1，现 4.2.1 依据标准增加 T/CCAA 100-2024《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评价》；</p> <p>(3) 对照修改后的认证模式和依据标准，修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等规则要求；</p> <p>(4) 对照 cnca2025 年 9 号公告要求修改规则格式及内容。</p>
1.2	2025 年 9 月 9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依据新版实施规则模板对规则内的写法进行修订，修订第六章复核与认证决定等。</p> <p>(2) 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p>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模块化数据中心的认证。

##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1783-2022《模块化数据中心通用规范》（除第 6.10 条 场地选择及环境要求、第 8 条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或 T/CCAA 100-2024《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评价》。

## 3. 认证模式

模块化数据中心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复审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若具有多个型号，相同制造商、相同模块分类（双排/单排/紧凑型）、相同结构形式、相同不间断电源类型（高压直流/交流等）、相同主设备（机柜、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列头柜、恒湿机）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产品描述（PSF541202.11）
- c. 其他所需的材料

####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 e. 其它需要的文件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型式试验

#### 5.1. 样品

#####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主检产品型号应该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认证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试验。

##### 5.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 5.1.3. 样品处置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后，有关型式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型式试验

####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根据申请的产品，型式试验项目为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的适用项目。

判定要求：依据 GB/T 41783-2022《模块化数据中心通用规范》标准测试的模块化数据中心认证结论划分为三个等级：A 级、B 级、C 级；依据 T/CCAA 100-2024《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评价》标准测试的模块化数据中心认证结论划分为三个等级：I 级、II 级、III 级。

####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型式试验报告。

#### 5.2.3.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试验费用时算起。

### 5.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 PSF541202.11《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6.3. 认证时限

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7.1. 认证书覆盖的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7.2. 认证书的保持

认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认证书仅表明此次认证涵盖的数据、文件、报告等资料符合标准相应要求。

### 7.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7.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材料、性能等方面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7.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判定，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应在检测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 7.4.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7.4.1. 扩展程序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试验，认证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认证的基础。

#### 7.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 7.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7.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8.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型式试验项目按照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0.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对型式试验报告及结果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 一、 关键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制造商（全称）
		功率 (kW)	数量	
机柜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制造商（全称）
		额定制冷功率 (kW)	数量	
空调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制造商（全称）
		容量 (kVA)	数量	
高频交流不间断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制造商（全称）
		容量 (kVA)	数量	单个功率模块容量	包含功率模块总数	
模块化交流不间断电源						
高压直流电源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制造商（全称）
		电压 (V)	容量 (Ah)	数量	
铅酸电池					
锂电池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品牌/制造商（全称）
		额定电压 (V)	额定电流 (A)	双电源 ATS 额定电流 (A) / 极数 (P)	隔离变压器容量		
交流列头柜							
直流列头柜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制造商（全称）
		加湿除湿量 kg/h	数量	
恒湿机				
注：如果上述关键设备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二、产品描述

模块化数据中心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双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单排 <input type="checkbox"/> 紧凑
模块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模块
是否包含不间断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间断电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直流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频交流 UPS 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模块化交流 UPS 电源
机柜数量	
空调冷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列间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精密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形尺寸	长×宽×高=____×____×____

##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本页背面）

平面图、原理图、产品说明书等

##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设备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设备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